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财〔2022〕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稳定性科研专项奖励 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加强对研究所落实改革政策的指导，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稳定性科研专项奖励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已经2021年第18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研究所要按指导意见要求，尽快研究细化本所奖励经费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2月底前报院，待院审核批复后执行。

二、各研究所要高度重视，在办法制定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准确把握稳定性科研经费的定位和管理要求，把好政策落实好。

三、2022 年为指导意见试行期，各研究所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院财务局反馈。

联系人：屈 昊 任红艳

联系电话：010-82105600 82105603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 稳定性科研专项奖励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建立稳定性科研专项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激励科研人员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在科技创新工程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就稳定性科研专项提取奖励经费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稳定性科研专项奖励经费（以下简称“奖励经费”）是指从我院科技创新工程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取的用于奖励的经费。除特定院级任务（包括文献资源购置、运行保障经费等非科研性质任务）外，原则上按核定到研究所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创新工程经费规模的20%提取。

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人才激励和科技奖励。奖励经费分配应坚持绩效导向，适当向承担基础研究类科研任务和从事基础性工作的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倾斜。研究所要贯彻落实中国农科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政策，切实保障领军人才岗位补助和青年英才岗位补助所级承担部分。

三、奖励经费在部门预算“一下”阶段核定到研究所，编入

指定科目，实行研究所统一提取、统筹管理、单独核算。要按照办大事、保重点的原则，统筹用好奖励经费，不得简单以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等方式搞人人有份。应区别于竞争性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方式，不按经费规模核定到项目、到团队。

四、研究所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奖励管理办法，细化奖励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研究所奖励经费管理办法报院审定后印发实施。各研究所在制度制订和奖励经费使用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科研人员的意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五、奖励经费通过零余额账户核算管理，执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奖励经费应于当年执行完毕，不得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六、奖励经费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各研究所应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统筹使用奖励经费。

七、严格奖励经费监管。院机关相关部门应加强奖励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将奖励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作为院巡察、审计、检查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相关检查结果可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核定安排的参考依据。研究所应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建立内部监督制度，明确职责权限，严格奖励经费预算控制，做好内部信息公开。对超预算使用奖励经费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核减下年度奖励经费预算。